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化智能化布局，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和要求，全面协调整合资源，齐心协力推进光伏板块工作。公司在江苏、安徽、山东、新疆等省份布局，其中徐州、淮北、淮南、新疆等基地均已建成投产，山东基地生产线完成调试并成功实现首件下线。

公司设立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建立重大项目立项评审、分级管理与动态跟踪机制，明确责任目标、时限节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关键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确保各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

按照“让流程管事，让制度管人”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流程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多款光伏组件产品已取得国内外多项认证。公司建立完整的三标一体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使用 ERP 系统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

公司强化市场攻坚与产品销售能力，通过持续深化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大型光伏项目招标，稳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一方面，通过持续维护存量客户，深化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与信赖度，稳步提升客户黏性及忠诚度；另一方面，积极挖掘潜在增量客户，深化并拓展与优质合作方的协作关系。同时，借助行业协会交流、产品展销展会、行业专题研讨等多元化推广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产品优势，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继续发挥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深耕生态建设和规划设计领域主业，积极对接生态治理业务。公司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回款速度较快的业务，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坚定落实结算回款仍是园林生态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工程结算回款工作放在首位。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积极探讨弥补亏损的方案以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在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和自身市场表现，积极探索利用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通过科学施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传递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2025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72份，定期报告4份。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为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舆情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正常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媒介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联系。公司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2025年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互动问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通过多元化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主动展示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进展与发展潜力。在夯实主业的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培育新增长点，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投资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回报。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已调整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治理体系优化，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化“两会一层”运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权限，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监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同时，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领域内控建设，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风险排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五、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提升自律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组织并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培训，实时传递监管动向与典型案例，确保“关键少数”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加强其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